

陇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陇县公安局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县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全县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4 个，执法勤务机构 7 个）；13 个派出机构；2 个监管机构。4 个综合管理机构是：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纪检监督室。7 个执法勤务机构是：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森林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13 个派出机构是：城关派出所、东风派出所、东南派出所、天成派出所、曹家湾派出所、温水派出所、火烧寨派出所、河北派出所、关山景区派出所、固关森

林派出所、八渡森林派出所、关山森林派出所、新集川森林派出所。2个监管机构是：陇县看守所、陇县行政拘留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公安局本级（机关）
2	陇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2人，其中行政编制184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81人，其中行政173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93.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7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8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3.2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3.43	本年支出合计	5,89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893.43	支出总计	5,89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合计		5,893.43	5,89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75	5,342.75						
20402	公安	5,264.52	5,264.52						
2040201	行政运行	3,441.18	3,441.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25	1,713.2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4.45	54.45						
2040221	特别业务	51.42	51.4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22	4.22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8	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88	28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4	23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4	5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2	9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2	9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2	9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9	15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9	15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9	15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3.43	3,976.87	1,91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75	3,441.18	1,901.57			
20402	公安	5,264.52	3,441.18	1,823.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441.18	3,441.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25		1,713.2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4.45		54.45			
2040221	特别业务	51.42		51.4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22		4.22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8	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88	28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4	23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4	5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2	9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2	9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2	9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9	15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9	15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9	15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93.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74	5,342.7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8	288.88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2	93.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3.29	153.2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22.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3.43	本年支出合计	5,893.43	5,893.43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893.43	支出总计	5,893.43	5,89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3.43	3,976.87	1,91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75	3,441.18	1,901.57
20402	公安	5,264.52	3,441.18	1,823.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441.18	3,441.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25		1,713.2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4.45		54.45
2040221	特别业务	51.42		51.4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22		4.22
20407	监狱	30.00		3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23		4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8	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88	28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4	23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4	5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2	9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2	9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2	9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9	15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9	15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9	15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568.79	公用经费合计		40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8
30101	基本工资	1,561.85	30201	办公费	44.22
30102	津贴补贴	325.91	30202	印刷费	8.71
30103	奖金	344.15	30204	手续费	0.21
30107	绩效工资	11.20	30205	水费	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04	30206	电费	7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7	30207	邮电费	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78	30208	取暖费	10.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1	30211	差旅费	6.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66	30213	维修(护)费	5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29	30214	租赁费	26.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86
			30226	劳务费	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
			30228	工会经费	4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陇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02			150.02	32.59	117.42		
决算数	150.02			150.02	32.59	117.42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9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05.0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89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3.4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89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6.87 万元，占 67.48%；项目支出 1916.56 万元，占 32.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9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0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隶，人员增加 1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94.77 万元，调整预算 5893.43 万元，支出决算 589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0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隶，人员增加 1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25.53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4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隶，人员增加，相对应人员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1.0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和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

（3）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26.7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7.2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只缴纳退休和调出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4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道路交通事故困难救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6.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6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1.85 万元、津贴补贴 325.91 万元、奖金 344.15 万元、绩效工资 11.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5.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5.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2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0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22 万元、印刷费 8.71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6.73 万元、电费 73.86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取暖费 10.64 万元、差旅费 6.06 万元、维修(护)费 53.82 万元、租赁费 26.93 万元、被装购置费 33.86 万元、劳务费 8.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0 万元、工会经费 46.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0.02 万元，支出决算 15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32.59 万元，支出决算 3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17.42 万元，支出决算 11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5.78 万元，支出决算 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8.24 万元，支出决算 40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隶，新增 1 个执法勤务机构（森林警察大队）和 4 个派出机构（固关森林派出所、八渡森林派出所、关山森林派出所、新集川森林派出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7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县局警务保障室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16.5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几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对维护经济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完成了社会治安总体良好，综合治理有效，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的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20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警值加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8.43 万元，执行数 11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民警值加班补助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得到应有的补助，确保公安队伍旺盛的战斗力，有效预防和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维护一方平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基层单位内勤报账时间不一，部分报账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月报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2.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1.83 万元，执行数 16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人民警察执行执勤任务得到应有的补助，确保公安机关各类勤务活动顺利进行，为全面履行好公安机关的本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基层单位内勤报账时间不一，部分报账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月报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3. “十小警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8 万元，执行数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县搭建形成县局（社区警务办）+派出所+社区（中心）警务室+行政村、街巷+村民小组、家属楼院（警务站）为构架的“五级”社会治安管控模式。未发现问题。

4. 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7.2 万元，执行数 4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优待抚恤等保障到位，这支队伍对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缓解警力不足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基层单位内勤报账时间不一，部分报账进度缓慢，辅警工资不能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月报考勤，辅警工资由县局统一造表发放，加快支付进度，确保辅警工资按时发放。

5. 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54.45 万元，执行数 5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确保治安防控体系监控网络正常运行，着力提高防控体系建设的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健全信息资源共享，形势分析研判预警，织密社会面治安防控网，总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到“发案减少、事故下降、秩序良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未发现问题

6.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4 万元，执行数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雷霆铁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狠抓专案攻坚和线索核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出声威、打出实效，坚决打击严厉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未发现问题。

7.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警中队经费按季度拨付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宝鸡支队保障部，具体开支未在县局。加大对武警部队建设的支持力度，为部队战备、教育、训练、生活和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圆满完成看守目标任务和各项执勤任务。

8. 警务室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44 万元，执行数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警务室辅警保障到位。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调动警务室辅警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警务室在服务群众，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未发现问题。

9. 户政工本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户政工本和印章刻制全部保障到位，更好的开展公安户政管理工作，服务社会、服务广大群众、服务民生、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户政工本是分批次购入，印章刻制根据企业办理量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治安大队按季度购入户政工本，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10. 政法网络信息线路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6.42 万元，执行数 7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正常运行，着力提高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信息化水平。

11. 禁毒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方面不断提高禁毒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社区戒毒示范点和工作站的工作，保证禁毒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开展禁毒工作时间上的随机性，导致预算执行各季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12. 禁毒社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42 万元，执行数 4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禁毒社工工资、社保得到保障，推进我县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保证禁毒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提升社会管理效能。未发现问题。

13. 犯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犯人经费季度拨付至看守所，由看守所对在押人员进行保障。提高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水平，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看守所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问题。

14. 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执行数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好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更好的发挥好公安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为平安陇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15. 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5 万元，执行数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采购指挥通信装备、侦查技术装备、执法执勤装备以及其他各类装备，充实基层政法单位装备力量，尽可能满足实战需要。

16. 看守所巡诊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在押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可能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予以重点检查。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在被羁押期间的身体健康，消除监所安全隐患，构建和谐监所，促进监所的安全管理。

16. 关山所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基层派出所基础建设，改善基层派出所办公办案条件，是落实上级要求，也是基层派出所的实际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对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都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依法签订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理，严把质量关。在资金支付中，严格按有关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和单位负责人签署的资金支付申请办理支付手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

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并严格按投资计划批复文件要求实行。

17. 2021 年交通标志标线的维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陇县城区东大街、南道巷、儒林巷、西关街、上河郡街道标志标线 按期完成交通标志标线的维修更新,减少人车争路突出矛盾，缓解道路拥堵，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施工分阶段实施,资金使用时限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使用进度。

18. 交警大队民警加值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30.67 万元，执行数 3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在编民警 36 人数人均 710 万元，共 30.67 万元的发放，经费运转正常，确保民警积极参与我县交通管理，提升我县交通管理能力及水平,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19. 交警大队民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在编民警 36 人，享有一类津贴 6 人，每人每月 1100 元，7.92 万元，二类津贴 22 人，无警衔 8 人，每人每月 880 元，共 31.68 万元。经费运转正常，确保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严格

落实一岗双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严控经费支出,切实解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路面失控漏管、警力不足、活力不足、战斗力不强等突出问题,依托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大整顿、大防控、大提升交通秩序路面净化行动,确保我县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0. 交警大队劝导员维修及劝导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25.7 万元，执行数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农村劝导员工资,一级 10 人，每人 800 元/月，二级 24 人，每人 500 元/月，三级 113 人，每人 100 元/月.工资保障到位，有利积极参与交通劝导工作，协助完成农村交通管理任务,减少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值加班补助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8.43万元	118.43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18.43万元	118.43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得到应有的补助, 确保公安队伍旺盛的战斗力, 有效预防和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为维护一方平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保障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得到应有的补助, 确保公安队伍旺盛的战斗力, 有效预防和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为维护一方平安, 保障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1天120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得到应有的补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时发放		年内	年内	
		成本指标	118.43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公安队伍旺盛的战斗力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的获得感得到增强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1.83万元	161.83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61.83万元	161.83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警察执行执勤任务得到应有的补助, 确保公安机关各类勤务活动顺利进行, 为全面履行好公安机关的本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保障人民警察执行执勤任务得到应有的补助, 确保公安机关各类勤务活动顺利进行, 为全面履行好公安机关的本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按40元/50元标准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警察执行执勤任务得到应有的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161.83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公安机关各类勤务活动顺利进行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各类勤务活动圆满完成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为履行好公安本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得到提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十小警务”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8万元	41.8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41.8万元	41.8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建立以社区警务为牵引的“大治安”格局，在全县搭建形成县局（社区警务办）+派出所+社区（中心）警务室+行政村、街巷+村民小组、家属楼院（警务站）为构架的“五级”社会治安管控模式。警务工作286个按照“政府+企业+业委会+物业公司+公安”的共建共享模式，建成平安智慧小区10个。全县公安基层警务工作进一步加强。</p>			<p>建立以社区警务为牵引的“大治安”格局，在全县搭建形成县局（社区警务办）+派出所+社区（中心）警务室+行政村、街巷+村民小组、家属楼院（警务站）为构架的“五级”社会治安管控模式。筹建警务工作286个，并按照“政府+企业+业委会+物业公司+公安”的共建共享模式，建成平安智慧小区10个。全县公安基层警务工作进一步加强。</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警务工作站286个		100%	100%	
		质量 指标	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时效 指标	长期开展		长期	长期	
		成本 指标	41.8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群众防范意识提高，财物损失减少		100%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发案减少，办案成本降低		长期	长期	
		生态 效益 指标	激发了群众自觉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密切了警民关系，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全县社会治安满意率上升		≥97%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保障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7.2万元	447.2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447.2万元	447.2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优待抚恤等保障到位,让这支队伍对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缓解警力不足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优待抚恤等保障到位,让这支队伍对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缓解警力不足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2人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	100%	100%	
		质量指标	充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447.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补充了公安力量,使公安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补充了公安力量,使公安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见警率提高,群众安全感提高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维护了党和政府及公安机关的形象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4.45万元	54.45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4.45万元	54.45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确保治安防控体系监控网络正常运行, 着力提高防控体系建设的社会化、信息化水平, 健全信息资源共享, 形势分析研判预警, 织密社会面治安防控网, 总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到“发案减少、事故下降、秩序良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全年治安防控体系监控网络正常运行, 着力提高防控体系建设的社会化、信息化水平, 健全信息资源共享, 形势分析研判预警, 织密社会面治安防控网, 总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到“发案减少、事故下降、秩序良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乡村视频监控327个探头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监控专网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100%	100%	
		成本指标	54.45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资源共享、形势分析预警	可持续	可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社会面管控的科技化水平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织密了社会面监控网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秩序良好、发案减少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率上升	≥97%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4万元	74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6万元	16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8万元	58万元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雷霆铁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狠抓专案攻坚和线索核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出声威、打出实效，坚决打击严厉打击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围绕“雷霆铁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狠抓专案攻坚和线索核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出声威、打出实效，坚决打击严厉打击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团伙	100%	100%	
		质量指标	坚决打击严厉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保障打击黑恶犯罪的经费支出	100%	100%	
		成本指标	58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好转，社会风气纯正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顺应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和平安的新期待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一方平安，净化了投资环境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党和政府更加拥护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万元	25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5万元	25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武警部队建设的支持力度，为部队战备、教育、训练、生活和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圆满完成看守目标任务和各项执勤任务。			加大对武警部队建设的支持力度，为部队战备、教育、训练、生活和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圆满完成看守目标任务和各项执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性经费25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为部队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维持性经费25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部队战备、教育、训练、生活和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部队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使公安看守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部队建设和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守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室辅警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44万元	19.44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9.44万元	19.44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 调动警务室辅警的工作积极性, 充分发挥警务室在服务群众, 维护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 调动警务室辅警的工作积极性, 充分发挥警务室在服务群众, 维护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62名警务室辅警		100%	100%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按100元标准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标准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19.44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调动警务室辅警的工作积极性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警务室对公安工作的辅助作用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了公安基础工作的覆盖面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辅警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户政工本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9.6万元	39.6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39.6万元	39.6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开展公安户政管理工作, 服务社会、服务广大群众、服务民生、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			更好的开展公安户政管理工作, 服务社会、服务广大群众、服务民生、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户政工本费、印章刻制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不断促进户政管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保障足够的户政工本、印章		100%	100%	
		成本指标	39.6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企业对公安户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户政管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了群众对公安户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网线路维护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6.42万元	76.42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76.42万元	76.42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正常运行,着力提高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信息化水平		确保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正常运行,着力提高政法综合信息网络线路信息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 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监控维修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专网正常运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100%	100%	
		成本指标	76.42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信息化水平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织密了社会面监控网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了社会面管控的科技化水平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县社会治安满意率上升	≥97%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宣传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方面不断提高禁毒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社区戒毒示范点和工作站的工作，保证禁毒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				一方面不断提高禁毒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社区戒毒示范点和工作站的工作，保证禁毒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开展社区戒毒示范点和工作站的工作		100%	100%	
		质量指标	禁毒工作充分得到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毒品案件侦破		100%	100%	
		成本指标	1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远离毒品，有效地将资金用于改善生活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毒品犯罪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净化社会风气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越来越多的人远离毒品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越来越多的人远离毒品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社工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42万元	41.42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41.42万元	41.42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县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保证禁毒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推进我县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保证禁毒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0名禁毒社工全年工资、社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41.42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率上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5万元	255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55万元	255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好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更好的发挥好公安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为平安陇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充分发挥好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更好的发挥好公安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为平安陇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产生的各种费用	100%	100%	
		质量指标	充分发挥好转移支付资金，发挥公安职能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255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净化社会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平安陇县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社会秩序满意率上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5万元	355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355万元	355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好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更好的发挥好公安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为平安陇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充分发挥好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更好的发挥好公安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为平安陇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购置警用装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办理高质量刑事案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355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民警破案能力提高，社会经济损失降低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效率逐年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净化社会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平安陇县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率上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巡诊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15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在押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对可能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予以重点检查。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 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在被羁押期间的身体健康, 消除监所安全隐患, 构建和谐监所, 促进监所的安			组织在押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对可能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予以重点检查。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 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在被羁押期间的身体健康, 消除监所安全隐患, 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在押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100%	100%	
		质量指标	进监所的安全管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355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确保在押人员安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监所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消除监所安全隐患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率上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山派出所建设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陇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万元	24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4万元	24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关山派出所建成以后, 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办公办案条件进一步优化。			关山派出所建成以后, 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办公办案条件进一步优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款		100%	100%	
		质量指标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规定进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24万元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公安战斗力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密切警民关系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了基层办公办案条件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警满意率上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标志标线的维修更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30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更换升级维修红绿灯及电警, 提升城市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2: 推进信号网联联控, 实现控制系统提质升级。 目标3: 执法设备的维护更新, 确保交通执法正常运转, 交通执法规范化。 目标4: 交通标志标线的维护更新, 指引行人车辆有效通行, 减小交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陇县建设路、陇州大道、新城路9处路口红绿灯及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预算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信号控制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交通标志标线的维修更新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0万元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智能交通指挥能力, 促进城市文明创建, 规范交通标志标线, 为守法执法提供依据。		98%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人车争路突出矛盾, 缓解道路拥堵, 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96%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		10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民警加值班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67万元	30.67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30.67万元	30.67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发放36名民警加值班费 目标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 严控经费支出 目标3: 积极参与交通管理, 顺利开展交通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在编人数发放, 控制发放率, 民警36人, 人均710元, 共30.67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运转正常, 交通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98%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2年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0.67万元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加值班费发放及时, 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积极性提高。		97%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参与交通管理, 提升我县交通管理能力及水平, 加大宣传巡查力度,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降事故保畅通。		97%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得到提高		98%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民警执勤岗位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9.6万元	39.6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39.6万元	39.6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发放36名民警的执勤津贴 目标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 严控经费支出 目标3: 参与交通管理, 确保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交警大队实有民警36人, 享有一类津贴6人, 每人每月1100元, 7.92万元, 二类津贴22人, 无警衔8人, 每人每月880元, 共31.68万元。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运转正常, 到位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确保按标准发放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9.6万元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执勤津贴保障到位, 生活工作得到保障, 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00%	97%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及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的满意度提高		≥98%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劝导员维修及劝导员工资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7万元	25.7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5.7万元	25.7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发放农村劝导员工资 目标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 严控经费支出 目标3: 参与交通管理, 劝导交通违法行为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劝导员人数及级别工资标准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运转正常, 到位, 严控费用支出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确保按标准发放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5.7万元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工资保障到位, 有利积极参与交通劝导工作, 协助完成农村交通管理任务		97%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交通安全劝导, 杜绝违法行为, 减少农村事故的发生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动农村劝导员工作积极性, 劝导员的满意度提高		98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893.43 万元，执行数 589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级，发现的问题原因：1、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县局行政人员较多，工资调整变动频繁，只能以年中追加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一些项目建设计划，列入本年预算中。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一是基层报账单位报账迟缓，二是一些项目建设周期长，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项目储备，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各基层单位按月报账，督促局机关相关股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公安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陇县公安局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县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全县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589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6.87万元，占总支出67.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6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8.08万元；项目支出1916.56万元，总支出32.52%。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及市公安局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来陕考察和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建党100周年大庆和“十四运会”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突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这一重点，紧扣“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这一基本准则，着力构建主动型维稳、进攻型打防、服务型保障、制度型督警“四型体系”，有效推动全县公安工作实现“四个更加”，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17.99%	0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42%，前三季度支出进度61%	半年支出进度42%，前三季度支出进度61%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